

興義府志卷二十一目錄

學校志 試費

興義府試費 歲科試卷田
學試費冊費

鄉試賓興銀
會試公車銀

普安縣試費 歲科試
卷田

田科貢

歲科試報名田
覆試費冊費

興義縣試費 府縣試卷田
院試卷田

安南縣試費 府縣試卷田
院試卷田

貞豐州試費 歲科試
卷田

興義府志 卷二十一 目錄

興義府志卷二十一

興義府知府張鏜纂修

學校志

試費

興郡試費。皆有捐款。自童子試至鄉會試。有款無費。爲寒士計。可謂盡心矣。誠以自念一介寒儒。幸叨科第。回憶昔年赴試。艱苦備嘗。况味依然如昨。一行作吏。有不爲寒士周籌而心不安者。惟願多士聯翩登第。膺民社後。無忘貧賤時。爲所治各籌試費。則天下寒士。皆蒙福矣。是則余之所望於郡士也。志試費。

興義府試費

歲科試卷田。報名田。郡紳景壽春捐置。

興義府志

卷二十一

試費

學試贄儀報名費。知府張鏜置。

入學覆試贄儀卷冊費。知府張鏜置。

按道光二十一年。郡紳通州知州景壽春。捐銀二千六百兩。購田爲歲科試卷田。都計田租二百四十石。以百五十石。爲郡童應試學師贄儀費。是爲報名田。以六十石。爲府之禮兵二房書吏。辦文武童生試卷費。是爲卷田。又以三十石。爲門斗學書費。是年舉人劉思敬。拔貢桑滋等。以田少童多。又勸銅鉛肆。貨銅一斤。捐銀二毫。貨鉛一斤。捐銀一毫。是爲毫金。助文武童生。學考贄儀報名費。每年約得百金。以十分之八。爲學師贄儀。以一分。爲禮房文童卷費。以一分。爲兵房武童卷費。及學書門斗諸費。知府張鏜。以其事聞於大吏。立碑於試院。景氏所捐田契。附於府牘存案。二十二年。

鏌又以文武童生入學。應辦覆試冊卷。及送學官贄儀。貧者尙苦之。遂於廟工餘銀內。撥銀二千兩。發銅鉛肆生息。月息一分五釐。歲收銀三百兩。以百兩。爲育嬰堂經費外。以二百兩。供學官。永免贄儀冊卷諸費。聞於大吏。存牘於府。自此郡士每逢歲科。學試。府試。院試。永無費矣。二十六年。知府朱贇。又以贄卷田章程。立碑於試院。咸豐元年。知府張鏌。重定章程。以此贄費銀一千兩。發當商黃繼盛。黃福慶。各領五百兩。月各繳息銀八兩。聽兩教官飭取。存牘勒碑。

鄉試。賓興銀。每科四百兩。知府張鏌置。
會試。公車銀。每科二百兩。知府張鏌置。

按道光十六年。知府定保。以棉花肆所捐釐金。爲書院經費外。餘

銀三四百兩。因興郡距省距京。途遠赴試維艱。將餘銀作爲賓興公車之用。復酌定章程。聞于大吏。後棉商利嗇。釐金漸少。以致原定賓興銀四百兩。己亥科。減至三百兩。庚子科。減至二百兩。原定公車銀二百兩。庚子科。減至一百八十兩。辛丑科。減至一百二十兩。二十二年。知府張鏌。恐愈減愈少。非所以培文教而勵單寒。乃重定章程。以釐金專供書院經費。其鄉會試費。原定章程。需銀六百兩。乃查府學。舊有存商生息銀。五百兩。月息二分。又於廟工餘銀內。撥銀一千兩。分發廣商。及棉花肆九戶。生息。亦月息二分。兩款共銀一千五百兩。歲收息銀三百兩。以十年計。得息銀三千兩。按正科三次。照原定章程。每科六百兩。係需銀一千八百兩。卽遇恩科兩次。又需銀一千二百兩。都計需銀三千兩。數適相當。無虞

不足。聞於大吏。存牘於府。咸豐元年。廣商回粵。繳銀。乃以銀一千兩。又益銀二百兩。改發當商黃繼盛、黃福慶、生息。按年于十一月杪。各繳息銀七十二兩。其舊時棉花肆所領銀七百兩。生息如舊。存牘勒碑。

興義縣試費

縣試卷田。道光八年。縣民鄧子秀妻黃氏捐置。
府院試卷田。道光二十二年。知府張鏜置。

按道光八年。邑人鄧子秀妻黃氏。以水田一區。價五百金。捐為卷田。以歲租為邑士試費。二十二年。知府張鏜。又以邑人捐理試院餘銀五百兩。令知縣周湜等。與紳士購田。以歲租為邑之文武童生府院試卷費。聞于大吏。存牘于府。

興義府志

卷二十一

試費

三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鄉會試費。咸豐二年。知縣胡霖澍置。

按咸豐二年。知縣胡霖澍。捐銀一千二百兩。購爬骨山田。歲收穀。市石一百五十石。屆鄉試。赴試者。各予銀四兩。中式。予銀五十兩。會試。予銀二十兩。

普安縣試費

科歲試卷田。道光十二年置。

按道光十二年。邑之紳士。陳三策、顏中泰等。與邑人捐銀。都計五百二十五兩。購東播莊水田一區。為卷田。以歲租四十五石二斗。與禮兵二房書吏。為邑之文武童生。科歲試卷費。勒石于縣。存牘于府。

安南縣試費

府試卷田。道光二十一年置。縣試卷田。道光二十四年置。

按道光二十一年。安南生員郭正奎等。勸邑人捐銀。都計得四百九十七兩。購田於府之桑六莊。歲租四十五石二斗。以與府之禮兵二房書吏。為科歲試文武童生卷費。知府張鏞。聞於大吏。存牘於府。是為府試卷田。二十四年。邑人又捐銀三百八十兩。購田於普安縣之後所。歲租三十石。以與邑禮房為卷費。及送府院試費。是為縣試卷田。亦聞於大吏。存牘於府。

科貢田。明時置。歲租二十石。今有田八區。按明時。安南梁汝師等。捐歹蘇田。租十石。李時芳等。捐水松田。租十石。為科舉應貢諸生路費。後歹蘇田。於

興義府志

卷二十一

試費

四

貴陽文通書局代印

國朝康熙二十年。割入普安縣。水松田。亦半荒蕪。迷失。今科貢田。共八區。水松田。三區。其明時所置流水寨田一區。初因康熙時吳逆之變。為營弁里蠹侵踞。後吳逆平。生員梁重儒等仗義。上訴于總督蔡毓榮。始得規復。又熟田一區。戈心田一區。尾谷田一區。革里田一區。都計凡八區。附科貢田界畝。一水松田。共三區。一區。在沙朗崖下。東界路。西界河。南界山。朗巖。北界革里田。南界屯田。北界杜田。三區。一熟田。一區。一戈心田。一區。一尾谷田。一區。東界山。西界夷田。南界屯田。北界杜田。三區。一廣形。計一畝。一革里田。一區。東界坡。西界西界場。北界杜田。三區。一廣形。計一畝。一革里田。一區。東界坡。西界河。南界屯田。北界杜田。三區。一廣形。計一畝。一革里田。一區。東界坡。西界河。南界屯田。北界杜田。三區。一廣形。計一畝。一革里田。一區。東界坡。西界

附文

又有保甸田。唐家莊田。昔曾為科貢田。今改為學田矣。凡安南科徵科銀。均歸于兩儒學之十一石。欸內完納。

安南三田記

明 汪克昌 安南人

貴州僻在西南。而安南尤最爾。國家右文造士之化。雖不間於遐荒。顧邑地瘠薄。賓興諸典。率多闕略。士挾策應試者。涉盤江。陟關嶺。巖箐榛莽。蠻烟瘴雨之中。窮途可惻。州牧陳公。兢兢作人勸學。聞諸生一逢考校。輒患行糧。請以安南衛人梁汝師。梁應岳。所捐。歹蘇田。租十石。李時芳。李崇儒。所捐水松田。租十石。共租二十石。遇科舉年。均給科舉諸生。遇應貢年。均給應貢諸生。三年衛當貢。其間。則大比也。費不在官。而士之邀恩者溥。於是弟子員七十人。邀予作記。紀乎貞珉。予謂學校本明道之區。而求田則謀食之計。經術爲崇實之學。而科貢則近名之圖。然非名無以徵實。非食無以資道。夫相壤遵播。修漑芟惡。蓋終歲勤勤。乃可以期納稼。瞻饑

餒。六經孔孟學庸之書。旁及子史百家。士子良田。其在此乎。心惺惺其種也。誠敦倫勵行。以植其根。窮研博覽。以達其枝。親賢友善。而灌溉。洗心滌慮。而耨耘。則志業不荒。華實並茂。由科貢而奮跡泥蟠。又將抒抱負爲經濟。何嫌乎名。何愧乎實哉。是州守勸駕之意也。其或與食於田者。漫無期待。不與食於田者。計生覬覦。規就升斗。較量多寡。抑幸而膺歲薦。登科第。寸效罔施。志存溫飽。猶夫舍己芸人。未免不秀不實之譏。竊惟實之不存。名將焉附。食功食志。將何以自解耶。昔伐檀之詩曰。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余重爲多士望已。先是金宿淵。捐祭田一區。租三十石。授之余廣文。而廣文苜蓿不充。恣取殆盡。祀期近。輒乞豪家。具脯棗。萬歷戊寅。司訓徐君者。出其粟糶之。得白金六兩。分辦

二祭。永著爲例。並勒於石。因爲三田記。期永守於方來。鐫石甫竣。會鄉耆周以讓。父漣。獻保甸田。租十二石。送學書食。弗受價。州衛包君。吳君。深嘉其意。續附碑右。後之君子。食其田者。幸勿負此雅意也。州守陳公聖生。富縣人。徐公宗傳。名山縣人。按碑中所言州守陳公聖生。乃永甯州知州。明時永甯州知州。移駐安南也。

安南學田科貢田記

康熙貴州學使張大受

教一鄉之士。成其材。升之有司。必先養之。使入學。具脯修。應舉備行李。鼓舞有方。乃蔚然興起焉。安南越在荒陬。士尤窮苦。苟能養育。成就人才於學校。有其舉之。胡可廢也。按縣册舊設學田。年租供學官月課之用。別置科貢田。年租助學生應科入貢費。行之經久。勸學興賢。日濟濟矣。使者奉命來黔。蕪竭其精力。拯士子之困

乏。振學校之廢墜。惟無私心。乃有良法。覽安南學田科貢田本末。三太息焉。後之君子。共體此義。司教者受學田租。專心課程。食不浮事。學宮之士。資於科貢田。而讀書自勵。觀光用賓。皇朝文教之遠。此其一徵歟。夫先養而後教。造士之善術也。徇私而廢公。貪夫之所爲。非行道之正矩也。書以示知縣。范君聖文。勒諸石。並列義册。俾垂永久。

貞豐州試費

歲科試卷田。道光二十二年置。

按道光二十二年。知府張鏞。以貞豐册亨官紳士民。捐建試院餘銀一千兩。命知州李克勳等。與紳士購田。以歲租爲州屬文武童生試卷費。聞于大吏。存牘于府。

又按府及所屬試費。皆勒石存牘。似可保永久。如有侵蝕。則核碑牘而清釐。是在後之賢有司矣。